**关于开展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选题及题目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水平是衡量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是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要立足基础教育实践，注重学以致用，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基础教育领域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选题必须符合教育硕士研究生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要求，能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科教学专业领域的培养目标是造就高素质的普通中学各科专任教师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文化课教师，不涉及小学学科教师培养。

目前，教育硕士教指委秘书处已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院校2019年教育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进行了调研，发现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超范围”，论文题目与所学专业领域不一致；二、“越边界”，论文题目与基础教育学校（普通中学）或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指职教领域）教育教学和管理的问题不一致；三、“跨类型”，为学术性的论文题目；四、“存疑论文”，不好界定的论文题目。

教育硕士论文至少有三条底线，第一条是"红线”，体现与学术型学位的区别，不能写学术型论文题目，我们称之为不能“跨类型”;第二条是"黄线“，体现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目标，不能越界培养高校教师，不能写高等教育内容，我们称之为不能"越边界”;第三条是"蓝线“，体现教育硕士同目标下内部不同领域的人才培养，不能撰写与研究生所学专业领域不符的论文，我们称之为不能"超范围”，比如教管写学科，学科写小教，小教写学科，小教写心理健康教育等等。除了三条底线外，还要注意我们的论文内容都要落实到基础教育和中职教育教育教学中的现实问题(指非教育管理领域，教管要落实到基础教育和中职教教育管理中的现实问题)，否则任何比较研究等都会背离教育硕士论文基本规范。

为提高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严防并杜绝出现上述各种选题问题，根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关于继续做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教指委发[2017]25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教指委发[2019]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启动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及题目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相关学院对已开题及即将选题的教育硕士毕业论文要严审论文选题，对选题是高等教育、学术性、明显与本领域内容不符、学科教学写小教内容的一律要严格把关。

二、各相关学院对2018-2020届教育硕士毕业论文题目进行审核。凡是与培养目标不符的要查找原因，提出补救办法，对有关导师进行培训，甚至停止招生，问题严重者将取消其导师资格。

三、各相关学院于2020年11月20日以前完成选题及论文题目审核，并提交书面审核报告。

四、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到各相关学院进行抽查，通过审核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题目的方式，对各学院的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检查督导。

五、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必须遵守基本规范，按照其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培养合格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各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审核，按时提交审核报告。

附件1：《关于继续做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教指委发[2017]25号)

附件2：《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教指委发[2019]9号)

附件3: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

附件4：《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

附件5：小学教育领域论文选题问题概括

教育硕士管理中心

研究生院

2020年11月3日